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报道

回应新型社会治安问题 提升执法公正与效率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年1月起施行

本报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荆龙）今天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共6章144条，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治安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综合治理。此次修订将一些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治安案件办理程序等方面内容。

此次修订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等列入应处罚行为，回应了近年来出现的新型社会治安问题。还将虐待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方面，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对人民警察出示人民警察证、“一人执法”具体情形等作出规定。在执法监督方面，此次修订在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同步录音录像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

此次修订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校园欺凌等作出处罚规定，强化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还对涉未成年人案件举行听证等作出具体规定。



扫码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文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报记者 王 倩

2025年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文数从原法的33条增加至41条，包括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和附则。此次修订有哪些主要内容和亮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石宏进行了解读。

明确反不正当竞争的总体要求

石宏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修订明确将“预防”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为立法目的。从正面强调经营者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同时，明确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的职责表述作相应修改。

此外，还增加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域外适用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完善、细化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了关于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明确为混淆行为。做好与

商标法的衔接，明确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规范对搜索关键词的使用，规定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规定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细化关于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当有奖销售和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石宏介绍，增加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的规定。将虚假宣传行为误导的对象由消费者扩展为“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并加强对刷单炒信行为的规制，明确不得通过“虚假评价”方式帮助他人实施虚假宣传。规定有奖活动开始后，经营者不得随意变更有奖销售信息，并规定经营者不得“指使他人”进行商业诋毁，并将商业诋毁的对象由“竞争对手”扩展为“其他经营者”。

完善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关于侵害数据权益的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明确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

与此同时，增加规定，平台经营者处置平

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增加关于治理“内卷式”竞争的规定

党中央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对行政机关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是规范政府和企业行为、治理“内卷式”竞争的重要举措。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两方面完善关于治理“内卷式”竞争的制度。石宏介绍，一是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二是强化平台责任，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完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约谈制度。“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

况、提出改进措施。”石宏说。

强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保密义务，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均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还将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民事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明确为“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规定销售有关违法商品的法律责任，同时，规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增加规定受贿者的法律责任，以及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行贿负有个人责任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合理调整处罚力度。石宏举例说，适当上调对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罚款上限；取消虚假宣传行为的罚款下限。



扫码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文

厄方期待不断深化对华关系，加强经贸往来，密切科技、文化、教育、青年等领域合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会见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坚韧,各领域合作进展良好。塞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期待同中方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密切贸易、投资、能源等领域合作,助力塞经济社会发展。塞中两国都是全球南方成员,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塞方愿同中方在国际地区事务中密切配合,坚定做中国的战略伙伴,共同促进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王毅参加会见。

扬向上的良好氛围。

严肃追责问责。问题屡禁不止，很重要的原因是追责问责不落实。要严格追责，通过依规依纪依法惩治实现及时、有力、有效保护干部。要严肃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守土尽责、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通过追责问责激励党员干部履职尽责，通过整改整治不断推动工作、实现提质增效。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最高法全体在京院领导出席。最高法机关各部门、各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直属单位全体党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全体同志在主会场、分会场听课。

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四是明确自诉案件的受理。《意见》规定，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还规定，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习近平会见厄瓜多尔总统诺沃亚

➡上接第一版 继续坚定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加强各领域各层级交往,增进治国理政经验交流。落实好重点合作项目,推动取得切实成果,推动双边贸易再上新台阶。加强

教育、文化、媒体、青年等领域交流,深化互学互鉴。落实好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成果,促进中拉友好,共谋发展振兴,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正能量。

习近平会见塞内加尔总理松科

➡上接第一版 不断夯实政治互信根基。中方愿同塞方密切合作,落实好中非“十大伙伴行动”,实施更多惠民工程,鼓励中国企业参与塞内加尔新能源、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资,做合作共赢的伙伴。中塞文化各具特

色,要以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为契机,密切人员交往,加强文化、教育、旅游、体育、青年等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拉近两国人民距离,做文明互鉴的朋友。双方要坚定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践行真正的多边

诺沃亚表示,中国取得举世瞩目发展成就,令人钦佩。厄中长期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成功开展广泛合作,中方为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大力支持帮助,厄方永远不会忘记。

“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根本在抓落实!”

➡上接第一版 要秉持“如我在诉”的意识,把困难和压力留给自己,把服务和保障提供给群众,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坚持以上率下。“关键少数”须发挥“关键作用”。要做到自身正,深刻认识领导岗位既是权力、更是责任,不断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要做到自身硬,把案件审理和审判管理、调查研究和监督指导有机结合起来,既能办案、还善管理。要本着对党负

责、对审判事业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做实严管厚爱,对“小”问题也要拉下脸来,履行好“一岗双责”。

加强科学管理。作风建设养成落实离不开科学有效的管理。要把实事求是、符合规律作为基本原则,把驰而不息抓落实、求实效作为重中之重,围绕重点任务、突出问题,逐项拉清单、明责任、抓落实,不解决问题绝不撒手。要一碗水端平、激励与约束并重,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持续营造干事创业、昂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意见》还明确了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时应当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是明确公安机关的职责。《意见》规定,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意见》还规

定,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三是明确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立案。《意见》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

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

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

我珍藏着一张照片和一份证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与全体“支援西部法官培训工作”教师的合影,以及“从事支援西部法官培训工作纪念”荣誉证书。这是对一个从事22年法官教育培训工作者的褒奖和勉励,也将我的思绪拉回到世纪之交的那个年代,一幕幕清晰如昨。

自2000年起,上海法院根据教育培训五年规划的要求,编撰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并对全市3600余名审判业务庭法官开展“一个素养、三个能力”——即提高职业素养、增强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法律适用能力的轮训,取得了积极成效。

2003年9月,最高法下发通知,决定从东部地区法院选调一批既具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又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经验的法官,组成培训小组,深入西部地区法院开展业务培训。目标是力争用一年左右时间,对西部地区135个中级法院和1000多个基层法院审判一线的法官进行一次轮训,着力提升他们的“三个能力”。

根据最高法的要求,上海法院要组织精干师资力量,协助国家法官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做好东、西部师资集训。时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金长荣表示,对法官进行“一个素养、三个能力”的轮训源于上海,上海应该为支援西部法官培训工作多作贡献,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2004年2月17日,最高法政治部和学院在北京联合举办“支援西部法官培训工作师资培训班”。对西部地区法官开展培训,是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施“人才强院”战略的一件大事,对于提高西部地区人民法院法官的整体素质和司法水平,加快法官职业化建设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我应邀向师资班学员介绍了上海法院开展“一个素养、三个能力”轮训的情况,上海的13名法官分别为学员授课。《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也被指定作为培训班的教材。自此,最高法支援西部法官培训工作正式启动。

师资培训班结束后,上海高院指派的三名法官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三名法官组成两个讲课程,对当地4500余名法官和干部进行“一个素养、三个能力”培训。历时三个半月,他们走遍了云南十六个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培训中,他们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授课,培训内容上注重实务,培训理念上注重创新,授课方法上讲究深入浅出,按计划圆满地完成了培训任务,受到当地法官的赞扬。沪滇两地法官的携手合作,正是支援西部法官培训工作取得硕果的一个缩影。

为不断探索法官培训工作的新途径,2005年,上海高院根据最高法的指示,以《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为蓝本,编撰全国基层法院法官培训教材第二卷即“技能卷”,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2006年8月,一个由最高法组织的“支援西部法院讲师团”,分赴甘肃、青海、内蒙古等西部6省区,为3.5万名中基层法官巡回授课。讲师团成员中有上海法院三名业务骨干。这是继2004年后,最高法支持西部法院教育培训工作、促进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此外,上海法院承担对口支援新疆法院的工作,派遣年轻干部赴挂职锻炼,并积极开展培训工作。

1995年7月,上海法院资深法官讲师团赴拉萨,为西藏自治区三级法院的经济审判干部举办15天的培训,讲授经济合同审判实务、知识产权法律、票据法知识等课程。

2008年7月,日喀则两级法院21名法官应邀来沪参加刑事审判工作培训班,半天培训,半天参观访问。同年9月,上海法官讲师团赴藏,为日喀则两级法院干警讲授刑事定罪量刑、物权法实施等课程。参训法官们由衷地赞誉“沪藏情意深,法官‘手牵手’”。

正是无数身处其中、亲身参与的人,在各岗位上默默耕耘,才汇聚成了推动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事业不断前进的磅礴力量。在庆祝学院成立40周年的今天,抚今追昔,我们更应坚定信念,为人民法院培养更多优秀的法治人才,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干部培训处原处长)

支援西部法官培训是我们的责任

陈全国